

明代中后期生员的司法参与

----以判例判牍为中心的研究

吴艳红（浙江大学）

摘要：从明代以来，关于明代中后期生员司法参与的议论多具有批评和指责的特征。但是这样的批评和指责同时也多半笼统。这一时期生员在司法中到底具有怎样的角色，既有的研究并不能提供一个较为具体的描述。本文以明代中后期遗存下来的判例判牍为主要材料，分析四个主要的案例集及其包括的 863 个案例，辅助以《大明律》与各时期的条例，《官箴书》与部分明代的司法档案等，集中讨论明代中后期生员的司法参与以及官吏在其中所表达的对于生员的态度，并试图从这一角度观察这一时期生员在法律领域中的地位。

一、背景

本文论及的生员指的是明代在官的学生。明代学校兴盛，《明史·选举志》称“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其所谓“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¹到明代中后期，在官的学生，包括监生、地方府州县学的学生、各地卫所的学生等等，生员已经构成一个醒目的社会群体。这一群体数量庞大。据陈宝良的估计，明末，全国的生员数大约有 50 万，占全国总人数的比例在 0.38%-0.46% 之间。²明代中后期，一方面国家官学录取数量增加，另一方面进入仕途难度相对增加，至于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能获得出身，进入仕途，而十分之九者只能以一衿终老，³生员滞留在这一阶段的时间更长，生员阶层的数量也因此不断增长。明代生员作为在官的学生，受到学规的限制，受到教官的教导，提学官的督责；同时，他们也享有种种的特权，比如在经济上他们可以享受廪粮、膏火，免除徭役等。⁴加上他们以青壮年为主的年龄特征，以男性为特征的性别特征，他们具有的知识，以及与其身份相关的社会关系网络的建立，使得他们在社会各个方面，尤其是在地方社会发生重要的影响。⁵其参与之多，影响之大，甚至引起明代学者和官吏的反感。其中以明末清初顾炎武的描述最为典型：“今天下之出入公门以扰官府之政者，生员也；倚势以武断于乡里者，生员也；与胥吏为缘，甚有身自为胥吏者，生员也；官府一拂其意，而群起而哄者，生员也；把持官府之阴事，而与之为市者，生员也。”因此将生员与乡宦、胥吏一起，作为三大病民者。⁶

生员在司法中的参与也同样引人注目。霍存福等学者指出，中国古代的生员们在讼事中具有有利条件。比如生员们识文断字，具有正规书面表达的能力；他们熟悉官府和法律的基本内容

¹ 《明史》卷 69 《选举志》，中华书局 1984 年，1686 页。

²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216 页。

³ 同上，293 页。

⁴ 可参见陈宝良《明代生员层的经济特权及其贫困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 年 2 期。

⁵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下编“儒学生员与明代社会”专门讨论这一问题，可参见。此外，Kai-wing Chow 讨论过明代中后期生员在出版等行业中的作用等。参见其《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⁶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 1 《生员论》，中华书局 1983 年版，22 页。